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10

采 购 人：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五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舞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10；
- 2.项目名称：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49600.00 元。
最高限价：5496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种子杀虫、杀菌剂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所提供药剂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执行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若为经销商还需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物资交付时必须附有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对采购物资应进行现场抽检、封样备查，供货企业对所供应产品质量负全责。
 -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
-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代理费用的收取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供应商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

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舞阳县城海南路北段

联 系 人：路先生

联系电话：0395-7130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鲁明大厦 A 座 2010 室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舞阳县城海南路北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713098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鲁明大厦 A 座2010室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种子杀虫、杀菌剂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提供药剂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执行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若为经销商还需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物资交付时必须附有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对采购物资应进行现场抽检、封样备查，供货企业对所供应产品 quality 负全责。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

		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承诺函形式。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用重复盖章）。 2、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要求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信息； （3）进行在线 CA 解密其响应文件； （4）公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 （6）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业主评委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1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 2.收取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规定计取。
9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dsj.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相关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主体库按钮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入口”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技术服务电话：13721358011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与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损坏，导致不能导入磋商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磋商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制作及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

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信息，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 时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5 版本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下载http://ggzy.ds.j.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

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信用承诺函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项目实施方案
- 7、售后服务
- 8、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成交明磋商报价的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本工程的磋商预算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响应人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2、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阳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信息；
- （3）进行在线 CA 解密其响应文件；
- （4）公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
- （6）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

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 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

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执行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若为经销商还需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检测报告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标限价
评审事项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1.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评标价=最后报价 -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产 品 介 绍（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产品介绍的内容进行评审（10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完全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合理的，得 10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较为合理的，得 5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基本具有合理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实 施 方 案（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8 分） 实施方案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可行、安排合理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合理的，得 4 分； 有实施方案，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包装、运输制度（8 分）	(1) 投标人制定的包装、运输制度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8 分； (2) 投标人包装、运输制度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4 分； (3)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包装、运输制度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管控措施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进行评审（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提供质量管理管控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明显缺失或缺失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6 分)	(1) 投标人须对甲方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培训，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高效可行的得 6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 只有简单的技术培训方案得 1 分。
	应急处理方案（6 分）	(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方案或紧

		急处理预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 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沟通、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调（退）货等相关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优惠服务承诺（5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进行承诺： 承诺内容具有优惠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承诺内容优惠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不承诺的或承诺无实质内容或承诺附有条件的得 0 分。
	后续服务保障（5 分）	(1) 投标人具有项目后续服务保障，服务保障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保障机制基本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3) 有后续服务保障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科学、不切实、不可行的得 0 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的响应程度（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所有参数应逐条应答。即：投标文件中需针对招标货物需求中所有参数，按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差表，评委评分以偏差表所列内容为准。 注：技术参数为 0 分的不能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综合标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药剂名称	技术参数			登记亩用量 (毫升或克)	计划防治面 积 (亩)	单价 (元/亩)	总价 (元)
	含量	剂型	规格				
丙硫菌 唑·戊唑醇	40%	悬浮剂	400 克/瓶	40	91600	6	549600
联苯菊 酯·噻虫胺	37%	悬浮剂	100 克/瓶	1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信用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
-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_____，投报本项目采购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5. 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_____（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_____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响应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详细报价表

依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编制格式。

(四)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四、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要求中涉及到的材料

附件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如：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税价）。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____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

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

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三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尾部的联系地址是各方接受本协议相关资料及法律文书（含诉讼）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5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